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签名):

陈少华

洪波

简德武

2013年5月21日